中北大学体育学院研究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,根据《中北大学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有关规定,结合我院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奖素质奖学金的类型、评定比例及金额 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奖学金分为:

- (一) 一等奖学金: 评定比例为 10%, 奖励金额为 3000 元
- (二) 二等奖学金: 评定比例为 15%, 奖励金额为 2000 元
- (三) 三等奖学金: 评定比例为 25%, 奖励金额为 1000 元

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奖学金每年 11 月评定一次,根据实际分配到学院的名额来确定奖学金获得者,具体名额如下:

研究生	一等奖学金(个)	二等奖学金(个)	三等奖学金(个)
硕士	4	6	10

第二章 评定机构

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,负责研究生综合奖学金的领导工作。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的职责是:负责按照山西省有关规定制定学校研究生综合奖学金评审办法,制定名额分配方案,申请组织和评定工作,统筹领导、协调、监督综合奖学金评定工作,裁决学生对评定结果的申诉。

第五条 学院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:

主任:王政宇、曹电康;

副主任: 贾鹏、王晓刚、吴剑;

委员: 贾谊、李江霞、王太林、宿继光、李士荣、牛会康、唐伟、景彬、杨文燕。

第三章 参评范围

第六条 我校有正式学籍的、已注册的 2016 级硕士研究生,在外校借读、休学、定向委培的研究生不参加综合奖学金的评定。

第七条 本学年无违规、违纪处分。

第四章 评定条件

第八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

- 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(二) 遵守宪法和法律, 模范遵守校规校纪, 无违法违纪行为;
- (三) 诚实守信, 品德优良。
- (四)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
第九条 具体评分细则:

(一) 研究生综合奖学金综合成绩=智育分(70%)+附加分(30%)

$$\sum_{i}$$
课程标准成绩 $_{i}$ (Si')×课程学分 $_{Ki}$ $_{i}$ $_{i}$ 课程学分 $_{Ki}$

(二) 智育分=课程平均成绩 A=

每门课程标准成绩: $Si' = 100 \times \frac{Si}{Si}$

(Si 为某门课程成绩, \overline{Si} 为该门课程的平均成绩)

其中: (1) 课程按研究生院培养科认定的期末成绩计;

(2) 无故旷考者,该门课程以零分计。

(三) 附加分

- 1、科研能力显著,发展潜力突出:主要评价研究生参与导师及实验室科研工作、参加学术科技活动、学科竞赛获奖、论文发表、参与编写专著、获得科研成果和发明专利等情况。评定计分细则如下:
- (1) 科研成果:依据国家级和省部级奖的层次、等级、排名次序进行计分, 得分=加分×(1/排名顺序),具体分值:

类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家级	160分	100分	
省部级	80分	40分	20分

注: 特指国家、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等奖项

(2) 论文得分: 依据论文的层次及排名等计分, 得分=加分×(1/排名顺序)。 具体分值:

类别		分值		
	一区刊物	80分		
COT	二区刊物	60分		
SCI	三区刊物	40分		
	四区刊物	20分		
DI	期刊(不含会议转期刊)收录	20分		
EI	会议收录	10分	夕 辻 一 描 刊	
一级期刊 (南大核心体育期刊)		16分	备注:增刊	
一级期刊(南大核心其它期刊)		10分	降 一 级 计 分;	
中文核心期刊(北大核心体育期刊)		12分	<i>A</i> ;	
中文核心期刊(北大核心其它期刊)		8分		
二级期刊(学校规定体育14种期刊)		4分		
二级期刊(其它)或者会议论文		2分		
	国家级	5分		
研究生论坛	Z生论坛 省部级			
	校级	1分		

- 注:论文级别以科技产业处认定标准为准,只承认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学生为第二作者两种情况。被收录论文以提供的检索报告为准。 同一篇论文被不同的检索源收录,以最高加分计。
- (3) 专利得分: 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一项20分。教师为第一人时,学生得分=加分×(1/排名顺序)。学生为第一人时,学生得分=加分×【1-1/5-学生人数)】×(1/排名顺序)。国家发明专利以授权为准,教师为第一人时,除去教师学生前3名有效,实用新型专利不加分。
- (4)科研项目:依据立项层次、等级、排名次序进行计分。得分=加分×【1-1/(7-总人数)】×(1/排名顺序)。前五名为有效排名(仅限市级以上立项)。具体分值:

科研项目立项	国家级	省级	市级	校级
分值	20分	10分	5分	3分

注:只限学生个人身份申请的纵向课题,级别由研究生院认定;申请校级科技立项答辩者加1分;申请院级科技立项答辩者加0.5,申请成功者加1.5分。

(5) 参加科技竞赛获奖者可加分

类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备注
国家级	10 分	8分	5 分	住 什 共 物 护 么
省部级	8分	5 分	3 分	集体获奖按个
市级	3 分	2 分	1分	
校级	2 分	1分	0.5分	分。

2、社会实践能力

(1)担任社会工作,考核合格可加分(优秀比例不超过20%,良好不超过60%, 学生会副部及以上可加分,担任工作满一年具备加分条件,担任多项学生干部以 最高分加,三年均担任,可累加):

类别	优秀	良好	合格
校、院级学生干部	2.5分	2 分	1.5分
班团学生干部、党支部支 委	2 分	1.5分	1分

(2)参加文艺、体育比赛获奖者可加分:

类别	一等奖(前三 名)	二等奖(四至 六名)	三等奖(七、八名)	备注
国家级	10 分	8分	5 分	住 什 共 物 护 么
省部级	8分	5 分	3 分	集体获奖按个
市级	3 分	2 分	1分	分。
校级	2 分	1分	0.5分	刀。

(3)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或参与志愿服务,并有突出表现可加0.5分。

(已获得的国家奖学金、单项奖学金、航天公益奖学金、航天科工奖学金、 优胜奖学金等不记、担任助管、班主任等值不记)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此项奖学金评选:

- (一) 违反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:
- (二) 有学术不端行为:
- (三)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;
- (四) 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:
- (五) 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。

第五章 评定程序

第十一条 具体的评审程序如下:

- (一) 研究生个人对照有关条件提出书面申请,填写《中北大学硕士研究生综合奖学金申请表》(附件1),提交所在学院;
- (二)研究生个人登录学校个人门户-研究生系统-研工管理-奖学金管理,按 照评定等级提交申请:
- (三) 学院审查学生材料的真实性,组织评审工作,确定名单并进行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,班主任、学院研究生辅导员登录研究生系统点击审核通过,并且填报《学院综合奖学金汇总表》(附件2),由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汇总报研究生院教育管理科。
 - (四)研究生院对各学院所报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复审并公示。

第六章发放和监督

- 第十二条 获得综合奖学金的研究生,由学校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。
- 第十三条 研究生综合奖学金的评定工作,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,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,按评审程序操作,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,杜绝弄虚作假。
- 第十四条 凡已获得综合奖学金的研究生,如发现有弄虚作假、欺诈和欺骗组织等行为,学校将撤消其所得称号,追回已发奖学金,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- **第十五条** 监督电话: 3922279(纪委监察处); 3920312(研究生院); 3924822 (学院科研科)。
 - 第十六条 如有未尽事官,可通过召开学院评审组负责人会议并按程序报研

究生院研究决定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,仅适用于2016级硕士研究生,解释权在学院科研科。

体育学院科研科

2017年10月